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数字技能实训基地建筑物屋面进行防水改造，改造总面积约9000㎡，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二）商务要求

1.施工工期：30日历天

2.施工地点：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数字技能实训基地

3.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待缺陷责任期（五年）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4.质量要求：合格。

5.缺陷责任期：五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验验收要求

6.1验收条件：根据技术要求全部完成后，项目竣工且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6.2验收时间：在满足合同验收条件情况下，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6.3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6.4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由采购人、专业评审、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成交人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签订合同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三）技术要求

1.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2.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3.依据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4.施工具体包含清单中全部内容，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施工现场围挡和具体施工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过程中破坏的绿化、道路、铺装项目进行恢复。以上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成交人应保障采购人不承担因工程而发生的任何损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费或其他开支；如发生，都由成交人承担。在工程建设期间，应结合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在保证安全和不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的前提下，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6.成交人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从技术、项目进度、技术人员保障、施工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实施制度、质量把关等方面按照质量体系、谈判文件规定、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本合同要求执行。

7.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8.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施工要求和项目工期进度计划分期组织施工。采购人也将按项目工期安排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擅自施工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9.在施工中如有因成交人的原因所产生的项目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成交人承担费用。

10.施工前所有的设备和材料进场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进行施工，成交人须积极配合工作。

1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上述人员数量和资格必须符合省市住建部门现行的相关文件要求。

12.履约期间，如发生成交人工作人员工伤或遇成交人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 均由成交人负责；由于成交人人员在相关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人身安全损害及事故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13.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及相关承诺，并按照经采购人会签审定的施工设计所规定的一线材料品牌和质量等级进行材料采购和施工，确保材料品质和项目质量。对未经采购人审定确认的材料及项目，采购人将对该部份项目量不予计量并有权要求成交人将该部分项目进行拆除返工，材料清除出场。

14.主要材料设备在用于施工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和有效 的材料质量证明及相关资料，并向采购人或监理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是合格的。本工程项目的相关主要材料全部进场后，在投入使用前需要随机取样送检，所有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人提供其与合格的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书。

**（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各潜在投标人至宿迁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下载）。因现场施工难度非常大，建议各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五）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2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